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75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林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0年3月2日、101年11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264萬元、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0年3月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3筆共計266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30日起即陸續未能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1,945,134元本息及違約金等未獲清償；另相對人截至113年8月5日止，積欠46,027元本息等信用卡債務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書、增補

01 契約、放款帳卡、信用卡申請書、消費款明細、歷史交易明  
02 細、催告書及雙掛號回執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  
03 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04 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  
06 對人陳述略以：伊目前被遣散失業，姐姐因病住院和急診，  
07 全家經濟來源只靠哥哥，每月只能償還五千元房貸等語。核  
08 相對人所陳係生活困頓，影響清償數額，尚非拍賣抵押物裁  
09 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相對人應另循與聲請人協商清償方  
10 案以謀解決，併予敘明。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5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